



#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18〕66号

签发人：邢永明

##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大力推进高等工程教育改革，提高工程教育质量，有序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要求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注重实效，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确立质量意识，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机制，不断增强学校工程教育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 二、基本原则

### （一）整体规划、全面启动原则

学校属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并已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均应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做好参加认证的相关准备工作。

### （二）分步实施、滚动推进原则

学校依据发展定位及规划，按照专业建设进度与专业建设质量，制定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2018-2020）。自2018年

起经校内遴选，组织各工程教育专业加强专业建设，陆续提交认证申请，滚动推进认证工作。

学校对通过校内遴选，推荐申请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现状给予建设启动经费；对推荐申请认证并已获得认证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将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以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认证的通过率。

### **（三）对标建设、持续改进原则**

所有工程教育类专业都要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进行对标建设，努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根据人才培养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标准，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参加认证的专业无论是否通过申请受理或认证，均应按照持续改进的原则加强专业建设，理清专业建设的思路，明确专业建设方向，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进程。

### **三、组织保障**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对提出认证申请的专业进行遴选；组建认证自评专家库，组织自评专家的培训工作；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专业开展自评工作；对申请认证专业的认证建设进行跟踪指导；协助学院做好专家现场考查的各项工作。

各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团队，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工作的规划及专业建设推进；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及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沟通联络；组织撰写《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及收集整理支撑材料；配合专家完成进校后的各项考查工作。

#### **四、认证工作进程**

##### **（一）启动部署及校内遴选**

###### **1. 组织学习**

学校及各相关学院选派深度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调研学习，在校院两个层面培养一批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校院两级要开展不同层面的培训、讲座及经验研讨交流会，各相关学院要组织全体师生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保证每一位师生理解工程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并按照认证要求积极进行专业建设。

###### **2. 专业自查自评**

申请认证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进行自查自评。自评工作要详细梳理总结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开展的各环节教育教学实践工作情况（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制约专业发展的因素及下一步建设方向。

### **3. 提交校内申请**

申请认证专业在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并逐项进行自我检查的基础上，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内容包括对照认证标准摸底情况、针对差距拟定专业建设目标与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任务的具体进度安排及责任人、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

列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2018-2020）”的专业需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交至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

### **4. 审核确定申报专业**

学校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各专业提交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对专业的建设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确定正式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的专业。

## **（二）正式申请**

### **1. 提交认证申请**

确定申请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要求完成《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的填报工作，申请书包括学校及专业简介、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专业状态数据表等，并附专业培养方案、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及最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清单等材料。

## **2. 撰写自评报告及准备支撑材料**

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审核的专业应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工作，并完成《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支撑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 **3. 认证自评及整改**

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审核的专业要接受校内认证自评。学校通过自评专家库抽取组建认证自评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充分考虑校内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及用人单位专家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的合理搭配，一般由组长、成员及秘书等5人组成。

自评专家组在审阅《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现场考查的基础上，形成认证自评结论和整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各专业。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实施专业整改建设。完善修改《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秘书处。

## **4. 提交《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的补充报告**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函评的专业，应继续加强专业建设，充分吸收校内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函评意见，完成《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的补充报告，并形成完备的自评报告举证材料。

### **（三）接受专家现场认证**

校院两级要做好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的联系沟通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并配合专家组作好在校期间的认证考查工作。

#### **（四）持续改进**

校院两级对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以及需要关注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的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建设，促进专业的持续改进。

未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认证申请、未通过校内认证申请或暂未申请认证的专业，应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并积极借鉴通过认证专业的相关经验，做好认证申报准备的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悟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对于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建立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与国际高等工程教育实质接轨，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全校上下要加强学习，广泛宣传，深化认识，不断提高行动自觉性。

（二）狠抓落实，统筹做好各项准备与建设工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是一个十分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协调推进。专业建设团队作为专业建设的主体，要认真规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专业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切实组织做好专业建设、自评自查、材料整理等各相关工作；相关任课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环节的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

（三）强化责任，确保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真正取得实效。校院两级要把认证工作放在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抓紧抓好，确保各项工

作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学校要将认证工作列入督查督导考核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特此报告

- 附件：1. 内蒙古工业大学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  
(2018-2020)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表
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程序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三年工作计划  
(2018-2020)

提交申请年份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2018 年	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工学院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学院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自动化	电力学院
2019 年	6	车辆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7	材料物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
	9	生物工程	化工学院
	10	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纺织工程	轻工与纺织学院
	1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学院
	13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14	软件工程	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
	15	金属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附件 3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程序

时 间	程 序	时 间
8 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申请通知，公布受理的专业范围	
9 月 30 日前	提交申请（登录系统提交）： 《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	
11 月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申请，向秘书处提出是否受理建议	
12 月	认证协会下发受理认证申请的通知	
次年 1-3 月	专业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初稿	
次年 3 月中旬	参加培训，修改自评报告	
次年 4 月 10 日前（上半年现场考查的专业）	提交正式自评报告	次年 7 月 20 日前（下半年现场考查的专业）
次年 4 月 30 日前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自评报告，做出是否通过结论，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次年 8 月 31 日前
次年 5 月 15 日前	学校根据审核意见提交补充材料	次年 9 月 10 日前
次年 5 月中上旬	发出现场考查通知	次年 9 月中上旬
次年 5 月中旬-6 月底	开展现场考查	次年 10 月
次年 11 月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召开会议，做出认定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初	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认证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中旬	召开认证协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通过的认证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底	发文公布认证结论	
<p>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在第三年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备案，作为再次认证的重要参考；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在第三年年底前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认证协会组织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对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给出“继续保持有效期”、“中止认证有效期”、“需要进校核实”三种意见。</p>		
<p>有效期内最后一年年底，本轮认证有效期终止</p>		

**说明：**以上时间节点供参考，参评专业以参评当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及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

---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